

書籍勘誤

郵政法大意（內勤）（THD13）（112.5.26 七版）

P. 316

茲將 110 年中華郵政職階人員甄試專業職（一）：郵政三法概要：第二部分：第 45 題至第 50 題的解析增補如下：

45. 按郵政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未依第十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……。
46. 按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4 條規定，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：
- 一、國內匯兌：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支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。
 - 二、國際匯兌：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轉付與國外受款人，及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。
 - 三、郵政禮券：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。
47. 按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轉存中央銀行。
 - 二、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。
 - 三、投資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。
 - 四、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（櫃）股票。
 - 五、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。
 - 六、提供（中長期）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。
 - 七、其他經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。
48. 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，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，怠於提供財務報告、帳冊、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49. 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2 條規定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、契約成立、變更、恢復、終止與借款之條件、保險金額給付、保險費率、責任準備金之種類、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50. （B）應為：訂立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。（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-1 條第 1 項參照）